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〕3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总经理 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19 年 1 月 7 日 19 时 20 分

-20 时 10 分，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北京国网伏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类型：有
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表人：，注册资本：）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在位于北京

经济技术开发区 的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进行配电室增容

改造施工项目时，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配电室内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。（有

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取证照片为证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
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警告，并处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
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
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
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 年 01 月 22 日